

HT-20250401
第1

合同编号：地支 2025-26

新疆和田县奥米峡铜金矿调查评价项目

钻探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和田地质大队

承包方（简称乙方）：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和田市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25日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1. 合同编号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和田地质大队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 6 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 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涂改, 如需涂改须由双方在涂改处盖章确认;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 方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和田地质大队		
	法定代表人	石玉君	电话	18699813666
	联系人	李鹏兵	电话	18690301680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29 号		
	开户银行	建行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65001 7201 0005 0000 601		
	行号	105896000102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81688093	邮政 编码	848000
乙 方	单位名称	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	电话	13637967258
	委托人	项志磊	电话	15298025073
	地址	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兴隆街 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名山路支行		
	账号	51001696136050064921		
	行号	105666461367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181207455176U	邮政 编码	614200

山四零三

同
建设银行
510016

地质局
大队
★
1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和田地质大队（以下简称甲方）根据地质勘查工作需要，在新疆和田县奥米峡铜金矿调查评价项目中，实施钻探施工。甲方通过招标程序和会议研究决定，由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钻探施工任务。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及施工地点：

工程名称：新疆和田县奥米峡铜金矿调查评价项目钻探施工

施工地点：新疆和田县

二、承包方工作任务、价款、施工技术要求、工期等

1、钻探工作任务

本项目设计总工作量暂定 1000 米，已设计钻孔 4 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钻探成果，决定是否增减工作量。

乙方在完全了解设计任务书、施工现场自然环境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孔径、孔深、地下不利地质情况、风险管控等一切不利因素等情况下，钻孔按每米有效进尺 1395 元核算（价格中包含工、料、设备、机械设备进退场运输费用、前期踏勘费用、机台修整以及含税等全部费用）。本合同确定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固定单价和工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更，最终工作量及费用以甲、乙双方验收认定的实际结算量为准。

2、施工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执行。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没有涉及的工作内容参照执行《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344-2016)、《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铜、铅、锌、银、镍、钼》(DZ/T 0214-2020)、《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地质岩芯钻探规程》(DZ/T 0227-2012)、《地质勘查钻探岩矿芯管理通则》(DZ / T0032)、《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 DZ/T0486-2024》、《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 18341-2001)、《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等行业标准。

项目中的各项管理工作都遵循《固体矿产勘查钻孔质量要求》(DZ/T 0486-2024)中的有关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 项：

①钻探施工单位应根据地质设计和 DZ/T 0227 要求编制钻探工程设计书和钻孔施工设计书。（开孔孔径不得小于 89 毫米，终孔井径不得小于 75 毫米）。

②优先采用先进的钻探方法，降低劳动强度，实现绿色高效、安全环保，取得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按照钻探工程设计要求组织钻探施工。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应经过勘查单位批准。

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员工健康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工作。

3、钻探岩芯管理

①岩矿芯现场管理

岩芯箱、岩芯牌、岩芯编写齐全、正确。

②岩矿芯的现场保管

岩矿芯存放于岩芯箱中,由专人看管,防止丢失和日晒雨淋。

③岩矿芯资料保存

岩心箱应采用优质的塑料岩心箱长期保存,每箱岩心应拍摄清晰的岩心照片,按孔号+岩心箱编号+回次号命名。

④岩矿芯掩埋措施

岩矿芯采取掩埋作为保管措施,要单独提供岩心掩埋示意图和岩心掩埋照片的资料,岩心掩埋位置需要测量坐标,具体资料封面要。

4、工期:

工作周期:为2025年7月至项目结束为止(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配备钻机1台,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备用钻机,随时增援施工。

三、工程价款支付

1、钻探总价暂定为1395000.00元(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8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外业工作全部完成,30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具体以经过甲方、乙方确认的有效工作量为依据,按合同约定的钻探工程综合单价计算总价款,扣除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则为剩余工程款)。

3、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的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工程施工由项目组下达开工通知书、钻孔设计书和竣工通知书,工程验收单经专业组、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能生效。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地矿局及甲方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规定的,项目负责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从乙方钻探技术工作总费用中扣除;对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机台,项目负责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或清除施工现场,并对其进行一定

的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从乙方钻探技术工作总费用中扣除。

2、项目部负责监督、指导乙方按照《地矿局外协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办理“协作单位准入”备案工作；乙方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科有权罚款1-5万元，此项罚款从乙方承包总费用中扣除。

3、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原设计进行变动（提前终孔或增减钻孔深度），按规范要求下达相关的设计变动通知书。

4、为乙方提供项目设计书及相关资料。

5、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6、有权因施工质量问题下达补采岩心通知书，或因质量问题报废钻孔，报废钻孔不计算施工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必须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统一管理，自觉严格遵守地矿局及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若对项目负责人开具的经济处罚或处理有异议的，可向甲方相关部门提起申诉。

2、全权负责做好此项目与当地相关部门外部协调工作，甲方积极做好配合，重点处理好当地政府维稳、防疫、土地、林地、草原、保护区等相关事项。

3、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引起的返工或延误工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提出追加费用、工期顺延等要求。

4、按照约定，向甲方项目部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详细名单，检查中发现与名单不符的情况责令改正，并处以1人/每次1万元处罚，再次发现该类情况则视为违约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钻机负责人未经项目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罚款5万元。

6、不允许承担甲方项目组成员因个人行为产生的费用（项目人员伙食费、烟、酒等费用），如发现乙方承担此项费用甲方将按5000-10000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必须服从项目负责人的监督管理，施工工作量、付款先由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后续相关审核、签批手续。

8、在合同签订时，必须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严格按照《地矿局外协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办理“协作单位安全准入”备案工作。并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安全生产准入材料和填写安全生产准入表。

9、必须为所有上岗人员足额购买甲方指定的“雇主责任保险”，购买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竣工结算时甲方将该款项从乙方总价款中核减。

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车辆的司乘人员及所有车辆须遵守甲方单位一切安全管理

规章制度和安全劳动纪律，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须加装甲方指定的 GPS 监控器、胎压检测器、带导航回放的行车记录仪。足额购买包含交强险和商业险（车辆损失责任险、每个座位险保额 2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100 万元）等险种。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按每人次 1000 元罚款，再次发现该类问题则视为违约，甲方将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避免造成环境的二次破坏，项目实施过程要实现环境影响最小化控制，并对受扰生态环境负责修复。

五、安全施工

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以上两个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须严格执行。

六、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七、违约及处理

1、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自治区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及本项目设计书、甲方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质量及工期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并承担总造价50%违约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相应工期顺延，并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责任和费用。

3、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工期。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每延迟1天罚违约金5000元，逾期2天罚违约金10000元……依次类推，此款在承包费中扣除。

4、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洪、震自然灾害。

5、除不可抗力外，一切公共性事件、重大突发性事件，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变更、签证。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项目相关承诺、函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自甲乙双方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以下空白无正文）

发包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
和田地质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元

联系电话：18690301680

承包方：四川峨眉山四零三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中

联系电话：15298025073